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合光能/发行人/公司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TSL	指	Trina Solar Limited，2006年12月19日在美国纽交所上市，2017年3月在美国纽交所退市
天合有限	指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盘基投资	指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清海投资	指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兴银成长	指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璟投资	指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禹投资	指	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祺投资	指	新余融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企盛	指	珠海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润投资	指	新余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涂信实	指	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天崑投资	指	常州天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盛投资	指	霍尔果斯企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合星元	指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创投资	指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则科技	指	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锐创	指	常州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携创	指	常州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赢创	指	常州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凝创	指	常州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天创	指	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晖弘韬	指	天津鼎晖弘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潇投资	指	上海实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汇投资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晶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旻投资有限公司
FSL	指	Fortune Solar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

		生为私有化之目的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湖北天合	指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盐城天合	指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盐城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更名）
天合能管	指	江苏天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诚昱投资	指	江苏诚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濉溪天淮	指	濉溪县天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右玉华光	指	右玉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境内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
境外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注册在中国境外的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EC	指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常州市工商局	指	原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384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38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3859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所聘请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就境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合规事宜出具并适用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天合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91320411608131455L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前身天合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天合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1997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本所律师向常州市工商局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287,717,983.20 元、558,795,664.37 元、541,508,906.6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及工商、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和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9]3864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57,826,375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3,945.66 万股 A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

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光伏产品包括单、多晶的硅基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包括电站业务及系统产品业务;智慧能源包括光伏发电及运维服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云平台运营等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其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cn/) 查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757,826,375 元,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 43,945.66 万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

4、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四) 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天合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共 25 名，分别为高纪凡、盘基投资、兴银成长等 25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天合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天合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天合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主要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3 名公司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25 名发起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纪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如高纪凡不能按期偿还上述借款，高纪凡夫妇及高纪凡控制的盘基投资、青海投资等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冻结、处置等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贷款金融机构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

凡未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天合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天合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天合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25 名，分别为高纪凡、盘基投资、兴银成长等 25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天合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8,789,131,878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高纪凡	1,757,826,376	20.00
2	盘基投资	1,582,043,738	18.00
3	兴银成长	1,554,797,429	17.69
4	宏禹投资	527,347,913	6.00
5	融祺投资	448,245,726	5.10
6	当涂信实	439,456,594	5.00
7	晶旻投资	420,999,417	4.79
8	珠海企盛	298,830,484	3.40
9	天合星元	226,700,063	2.58
10	兴璟投资	202,150,033	2.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1	天崑投资	194,239,814	2.21
12	企盛投资	175,782,638	2.00
13	清海投资	175,782,637	2.00
14	常创投资	170,112,230	1.94
15	常州凝创	117,009,429	1.33
16	常州携创	99,431,165	1.13
17	常州赢创	76,012,382	0.86
18	吴春艳	69,434,142	0.79
19	有则科技	62,374,484	0.71
20	鼎晖弘韬	56,689,901	0.65
21	和润投资	43,945,659	0.50
22	常州锐创	41,819,823	0.48
23	源汇投资	16,963,025	0.19
24	常州天创	16,898,382	0.19
25	实潇投资	14,238,394	0.16
合计		8,789,131,87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除天合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合有限自 1997 年 12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13 次增资、7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减资。

本所注意到，天合有限 2017 年 3 月增资时，新股东按天合有限章程约定的汇率将所缴纳的人民币出资折合为美元投入，未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略高于前述约定汇率）进行折算，不符合《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前述汇率折算误差未影响实缴注册资本的金额，且天合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9]3863号《验资复核报告》，天合有限已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汇率折算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合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四）2006年12月，天合有限的境外上市及融资平台 TSL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发行美国存托股份并上市，并于2017年3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根据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公司注册处(the Registry of Companies for Cayman Islands)已于2017年3月13日核发了《Certificate Of Merger》，TSL 和 Red Viburnum Company Limited 完成有效合并，合并事宜符合开曼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根据美国律师 Kirkland & Ellis 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在 TSL 上市至退市期间内，TSL 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其披露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美国证券法的情况，亦不存在其由于违反美国证券法而遭受诉讼、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本所注意到，TSL 于2017年3月13日在 SEC 网站披露私有化买方团成员后，由于境内资金出境受限等原因，合并交易实际是由高纪凡（及其关联方）单方通过 FSL 境外贷款完成，其他公告买方团成员并未在境外直接参与本次私有化交易。根据美国律师 Kirkland & Ellis 的确认，上述披露瑕疵不会导致 SEC 宣告私有化交易无效。鉴于 TSL 非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主体，且上述瑕疵不影响私有化结果的有效性，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以及开曼律师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备忘录，TSL 私有化过程中，合计持有 TSL 86,856,000 股普通股的股东 Mas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Blackwell Partners LLC（合称“异议

股东”)提出异议,并放弃以私有化价格出售股份。2017年5月,TSL向开曼法院(The Grant Court of Cayman Islands)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定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公平价值。2017年7月,开曼法院已下令TSL按照私有化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了合计20,150,592美元的期中过渡付款;但随后异议股东按照其单方估值向法院提出了申请冻结TSL资产请求,但该请求已被法院驳回。根据前述备忘录,境外律师认为TSL已就上述诉讼预留了可以覆盖该诉讼项下可预见的合理的或有负债的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仍在进行中。根据前述备忘录,上述诉讼不会对TSL私有化及内部重组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因TSL并非发行人的下属公司,上述诉讼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均系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已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四)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22,593,888,266.49元、26,158,576,984.19元、25,054,037,825.0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095,055,945.52元、25,455,798,793.61元、23,983,581,070.12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7.79%、97.31%、95.7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年年检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纪凡，高纪凡的一致行动人为其控股的盘基投资、清海投资、天合星元，以及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吴春艳、有则科技、常州锐创、常州携创、常州赢创、常州凝创和常州天创。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纪凡、盘基投资、兴银成长、宏禹投资、融祺投资、当涂信实，分别持有发行人 351,565,275 股、316,408,747 股、310,959,486 股、105,469,583 股、89,649,145 股、87,891,319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18%、17.69%、6%、5.1%和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沈浩、张湧和朱广平。其中，沈浩系宏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宏禹投资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张湧系融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融祺投资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朱广平系珠海企盛与企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珠海企盛、企盛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4%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成长的母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的股权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71%的股权
江苏随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宏禹投资的母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随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北京邦达润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融祺投资的母公司
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邦达润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涂信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天合星元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高纪凡持股 55%，高纪凡配偶吴春艳持股 45%
2	江苏阳光部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高纪凡持股 20%，天合星元持股 80%
3	常州阳光部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策划服务	江苏阳光部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江苏天合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天合星元持股 100%
5	常州天合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投资；农业信息咨询	江苏天合田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江苏天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天合星元持股 100%
7	江苏天人合一人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天合星元持股 100%
8	江苏省绿色建筑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建筑及生态环境的规划设计与研究	江苏天人合一人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
9	江苏太阳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设计等	江苏天人合一人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10	江苏省天合公益基金会	-	天合星元出资成立的社会公益组织
11	常州锐创	实业投资	高纪凡担任普通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2	常州携创	实业投资	高纪凡担任普通合伙人
13	常州赢创	实业投资	高纪凡担任普通合伙人
14	常州凝创	实业投资	高纪凡担任普通合伙人
15	常州天创	企业管理咨询	高纪凡担任普通合伙人
16	盘基投资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高纪凡持股 100%
17	清海投资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高纪凡持股 99%，其配偶吴春艳持股 1%
18	TSL	投资控股	高纪凡持股 100%
19	Trina Solar Korea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TSL 持股 100%
20	Trina Solar (Singapore) Second Pte. Ltd	投资控股	Trina Solar Third Holding Ltd 持股 100%
21	Trina Solar (HongKong)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TSL 持股 100%
22	Rising Star Trust	-	高纪凡控制的家族信托
23	Wonder World Limited	实业投资	Rising Star Trust 控制的企业
24	Rising Star Worldwide Limited	实业投资	Rising Star Trust 控制的企业
25	To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无实际经营	TSL 持股 100%
26	FSL	实业投资	高纪凡持股 100%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 50%以上股权/份额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 50%以上股权/份额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璟投资	兴银成长持股 100%
2	杭州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银成长持股 51%
3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持有 7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福州市华福榕金纾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	兰考县华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福州市鼓楼区尧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福州市鼓楼区兴业建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福州兴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福州市鼓楼区同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成都兴福未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嘉兴兴颺化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阜昌(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嘉兴陇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杭州旗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璟兴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福兴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璟福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银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如前所述，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沈浩、张湧和朱广平。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外，直接或间

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浩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苏蜂创空间孵化器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浩担任执行董事
3	南京蜜蜂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7.56%的合伙份额
4	江苏智慧华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浩担任执行董事
5	南京市华博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沈浩担任执行董事
6	南京蜂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浩担任执行董事
7	南京睿诚华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沈浩担任执行董事
8	江苏蜂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南京蜜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浩担任董事
10	江苏华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沈浩担任董事长
11	江苏随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浙江华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13	江苏华聚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14	华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沈浩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南京宁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4.82%，沈浩持股 3.92%，且沈浩担任董事长
16	江苏蜂星电讯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沈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江苏华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18	江苏蜂华智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浩担任总经理
19	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张湧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	西藏德展金投有限公司	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北京美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
22	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连邦（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美林资源有限公司	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90%
25	新疆美林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26	北京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北京邦达润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融祺投资	北京邦达润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湧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	朱广平持股 90%，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1	珠海企盛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企盛投资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深圳前海羽信国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8.50%的合伙份额
34	杭州泰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4.74%的合伙份额，朱广平持有 24.91%的合伙份额
35	霍尔果斯进豪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36	深圳市前海国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朱广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深圳市康维他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朱广平持股 40%且担任董事
38	深圳市麦卢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深圳市康维他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50%，且朱广平担任董事长
39	深圳市华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深圳市麦卢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且朱广平担任董事
40	深圳市国威嘉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41	深圳市百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且朱广平担任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理
42	珠海市广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高纪凡、邵阳（SHAO YANG）、陈瑞安、窦玉明、张开亮；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江百灵、刘维、邱立平；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都战平、程治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丁华章；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分别为总经理高纪凡、副总经理邵阳（SHAO YANG）、副总经理印荣方、副总经理高纪庆、副总经理冯志强（FENG ZHIQIANG）、副总经理杨晓忠、财务负责人姜艳红、董事会秘书吴群。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睿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纪庆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
2	Sunlit New Tech Limited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纪庆配偶持股 100%
3	上海麦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立平持股 90%
4	北京麦顿恒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立平持股 80%
5	昆山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立平持股 8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治中持股 100%
7	上海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程治中持有 60%的合伙份额，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信实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
9	有则科技	高纪凡配偶吴春艳持股 20%，吴春艳的兄弟吴伟忠持股 58.67%，吴春艳的兄弟吴伟峰持股 21.33%，且吴伟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配偶的兄弟吴伟忠持股 8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江苏有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有则科技持股 100%，且吴伟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常州有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则科技持股 100%
13	常州有则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有则科技持股 100%
14	常州禾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有则科技持股 51%
15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配偶的兄弟吴伟峰持股 67.86%，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6	常州弘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高纪凡配偶的兄弟吴伟峰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30%，高纪凡配偶的兄弟吴伟忠持股 10%，吴伟峰之子吴昊持股 60%且担任总经理
17	常州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18	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常州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弘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Magnificent Castle Limited	高纪凡配偶的兄弟吴伟忠持股 100%
21	Drawing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纪凡女儿高海纯持股 100%

7、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已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调整措施	完成时间
安徽天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8年6月
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8年6月
Trina Solar (Cayman) Holding Ltd	注销	2018年9月
Trina Solar Second Holding Ltd	注销	2018年7月
Trina Solar Third Holding Ltd	注销	2018年6月
Trina Solar First Holding Ltd	注销	2019年3月
T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销	2018年10月
Persevera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注销	2018年10月
Trina group Limited	注销	2019年4月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合储能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7年10月
天合能管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7年10月
诚昱投资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7年10月
宿迁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17年6月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给有则科技(后有则科技又对外出售控股权)	2017年12月
常州合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给其他股东	2017年8月

(3) 其他注销和转让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AHTCo.,LTD	原高纪凡配偶的兄弟吴伟忠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3月对外转让
常州方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原高纪凡配偶的兄弟吴伟忠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11月对外转让
江苏唯之淇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高纪凡配偶的兄弟吴伟忠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2月对外转让
株洲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高纪凡配偶的兄弟吴伟忠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2月对外转让
常州市久久唯之淇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高纪凡配偶的兄弟吴伟忠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2月对外转让

佛山君合达克罗涂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高纪凡配偶的兄弟吴伟峰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安徽君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高纪凡配偶的兄弟吴伟峰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成都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程治中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北京拉手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原邱立平任监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北京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邱立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一系列的并购重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高纪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境内自有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持有 35 本《不动产权证书》、4 本《房屋所有权证》及 3 本《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 2016 年孟县西峪（50MW）项目、安徽两淮“领跑者”项目（130MW）、长治“领跑者”项目（250 MW）、铜川“领跑者”项目（250 MW）已建成发电，但尚未就升压站等用地、建设事宜办理取得土地证、房产证。但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上述四处光伏电站项目均为国家能源局牵头推动的“领跑者”项目，由于当地“领跑者”项目基地办（由当地发改委、国土局、农业局、林业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成员组成）对于项目并网的时间要求较高，客观上导致了发行人下属公司边建设边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同时，上述电站项目涉及的整体用地审批等事宜由“领跑者”项目基地办牵头统筹进行办理，且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当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四处电站未因土地等问题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未取得土地证的占地面积及地上的升压站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并表范围的土地/房屋的总面积的比例非常小，且上述四处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4）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已就上述用地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如上述电站项目因用地/报建等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拆除/搬迁等），导致发行人或项目公司遭受损失的、高纪凡先生将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足额补偿。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电站的升压站等永久性建筑存在的用地及房屋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四个电站项目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有 13 处自建房产已投入使用但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盐城天合尚未就三期、四期项目所涉房屋（面积合计 55,542 平方米）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关于房屋交付使用的相关要求。根据盐城天合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盐城天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已出具承诺，如因前述不规范情形影响盐城天合正常使用或导致盐城天合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盐城天合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并将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的 43 处土地中，阳泉、颍上、长治光伏电站用地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但未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复合用地批准或“林光互补”审批程序的情况。但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上述光伏电站

均为国家能源局牵头推动的“领跑者”项目，相关项目基地的选址由当地政府统筹协调确定，虽然在土地规划上相关用地大部分为一般农用地，但相关用地情况已得到了当地国土/林地部门的认可；另一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铺设光伏方阵，并非用于建设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不会实质性破坏原来的土地现状，对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影响相对较小；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处电站未因租赁用地事宜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 上述三处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相对较小；(4) 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已就上述用地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如上述电站项目因用地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拆除/搬迁等），导致发行人或项目公司遭受损失的、高纪凡先生将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足额补偿。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三处电站的光伏矩阵用地未办理复合项目等审批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 26 处房产中，除 5 处租赁房产外，其他租赁房产未均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租赁 18 处屋顶合计 836,079 平方米，租赁屋顶用于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建设与经营。其中一处租赁协议已经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事宜；一处出租方未提供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出具的承诺，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境外主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泰国、越南、西班牙、荷兰拥有或租赁了部分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物业。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1	天合科技新建黑硅制绒产线及PERC高效电池技改工程	354,502,764.78
2	天合光能技术领跑者N型高效电池技改工程	534,691,739.21
3	天合泰国PERC高效电池技改工程	46,763,499.52
4	天合光能PERC高效电池及切半组件技改工程	429,432,178.76
5	盐城天合新建产线及MBB切半组件技改工程	173,233,946.42
6	天合亚邦切半组件技改工程	2,044,199.37
7	天合越南新建产线及PERC高效电池技改工程	2,010,917.61
8	湖北天合零星改造工程	2,050,204.74
9	领跑者光伏电站项目	94,764,006.89
10	其他	2,412,164.21
	合计	1,641,905,621.51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共有 539 项。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相关信息，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

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所持境外商标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持有 147 项境外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767 项。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持境外专利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持有 18 项境外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10 项，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有 4 项，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公开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 279 家，参股公司 12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共 146 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91 家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部分电站的工程施工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项目公司作为发包人未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该等项目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且所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鉴于报告期内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合同双方在履行该等合同过程中无任何纠纷、争议；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主管部门处罚而遭受任何损失，将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足额补偿。综上，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并核查《境外法律意见》等），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有效

成立并正常履行，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合同履行方面不存在违约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天合有限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十三次增资扩股及一次减资。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合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搭建以发行人为上市平台的股权架构、理顺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重大股权收购，具体包括两部分：一是 TSL 从美股退市私有化后，发行人收购 TSL 子公司；二是收购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或资产。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涉及的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的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发生的股本及其演变事项、股权收购等事项，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冯志强（FENG ZHIQIANG）、陈奕峰、全鹏、张映斌、张舒、孙凯、方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天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天人合一人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省绿色建筑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盘基投资	执行董事
		常州锐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携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赢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凝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天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Trina Solar (Singapore) Second Pte. Ltd	董事
		Wonder World Limited	董事
		Rising Star Worldwide Limited	董事
		TSL	董事
FSL	董事		
陈瑞安	董事	Trina Solar Korea Limited	董事
邵阳 (SHAO YANG)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窦玉明	董事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衿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开亮	董事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立平	独立董事	上海麦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麦顿恒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昆山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麦顿恒峰动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友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拉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春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p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独立董事
		无锡博硕精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医信世界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Milestone Shanhaiguan Limited	执行董事		
刘维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执行合伙人
江百灵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丁华章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Trina Solar (Singapore) Second Pte. Ltd	董事
		Trina Solar (Hong Kong)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都战平	监事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常州康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环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鑫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和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常州江南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鑫崑车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百奥诺信基金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
程治中	监事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信实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铜陵盛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巢湖信实云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当涂县信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印荣方	副总经理	无	-
高纪庆	副总经理	常州睿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冯志强（FENG ZHIQIANG）	副总经理	无	-
杨晓忠	副总经理	无	-
姜艳红	财务负责人	无	-
吴群	董事会秘书	无	-
全鹏	电力电子产品高级经理	无	-
张映斌	产品战略与管理助理副总裁	无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张舒	高效组件研发高级经理	无	-
陈奕峰	研发副总监	无	-
孙凯	智能产品线主任工程师	无	-
方斌	能源云平台总监	无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以及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询结果, 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除高纪凡与高纪庆系兄弟关系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上述人员、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领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存在未在税务部门实际办理开业登记或未及时办理开业登记的情形, 鉴于上述下属公司未实际经营且/或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中, 上述下属公司亦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 综上, 本

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5,671,424.93 元、70,333,616.05 元及 238,326,899.09 元。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该等税务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 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下属公司濉溪天淮、右玉华光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根据上述公司主管环保部门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 鉴于濉溪天淮、右玉华光已就该等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 并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 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的质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1、劳动合同、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除部分正在办理或存在特殊情形外的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社保、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部分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保、社保由原单位缴纳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除部分正在办理或存在特殊情形外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住房公积金、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材料不齐公积金缴纳登记未申报成功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3、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派遣合同样本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与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劳动用工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及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和组建技改项目涉及与他人合作，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9 起（其中发行人或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3 起，作为原告的 6 起）。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仲裁均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外，因美国商务部对中国等地区的光伏产品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并征收相应的保证金，且美国商务部已就历年“双反”复审调查结果对有关案件作出了终审裁决，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8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律师

Trade Pacific P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双反”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初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下属公司）共有77项行政处罚，涉及税务、海关、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保等方面（其中56起为税务处罚，罚款金额合计3.33万元，发行人下属公司受到处罚的原因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能按时办理税务登记、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纳税申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税务、海关、国土资源、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针对上述77项行政处罚出具的专项证明，鉴于发行人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工商管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清海投资、兴银成长、宏禹投资、融祺投资、当涂信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纪凡的声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高纪凡面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纪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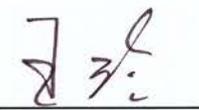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恒顺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